

商事法判解

違反票據法上「行使與保全票據權利行為」之效力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46號民事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依票據法規定，執票人不於票據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，對於何人喪失追索權？

- (A) 所有前手
- (B) 僅發票人
- (C) 僅付款人
- (D) 僅背書人

答案：A

【裁判要旨】

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，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95條、第104條第1項、第1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本票之性質為提示證券，票據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然執票人在行使追索權前，仍應為付款之提示，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裁定意旨亦有明示在案。是以，本票之性質既為提示證券，本票經向發票人提示而不獲付款，仍為行使追索權之前提要件，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顯未具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又因本票為提示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須『現實地出示票據原本』，若執票人無法現實地提出票據原本，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未具備。末按票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671號、72年台上字第62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- (一) 票據權利之行使，係指票據債權人向票據債務人請求履行票據債務之票據行為。例如執票人行使票據付款請求權、行使追索權均屬之，一般所指「提示票據」即為代表性之行使票據權利之行為。另票據權利之保全，則係指票據債權人為確保其票據權利，而所為不使票據權利喪失之行為。例如中斷時效以保全付款請求權與追索權，保全方法為遵期提示及遵期作成拒絕證書。又由於「行使」票據權利時，同時亦「保全」票據權利，故兩者常相提並論。
- (二) 行使票據權利之方法係為提示票據，因此不因票據之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。然於保全票據權利，則因各種類之票據特性不同而有差異，分述如下：
1. 匯票：因匯票之付款人為承兌人，因此承兌人為匯票之真正主債務人。因此保全匯票權利之方法為票據法第44、45條之遵期提示承兌及票據法第69條第一項之遵期提示付款。
 2. 本票及支票：本票及支票無承兌制度，因此保全方法本票為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9條第一項，以及票據法第122條之見票制度。支票為票據法第130條之遵期提示付款。
另票據之保全方法除遵期提示付款外，尚有遵期作成拒絕證書，以證明執票人已依票據法行使及保全票據上權利而未果。於本法中規定於第86、87、124、144條。
- (三) 違反行使與保全票據權利行為之效果，即為對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。票據法第104條第一項規定「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，對於前失喪失追索權」。追索權相對於付款請求權，又稱為償還請求權。係為票據不獲承兌、不獲付款或有其他法定原因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發票人、背書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請求清償票據金額、利息或費用之權利。
- (四) 又票據法第104條第一項規定之追索權喪失係為絕對喪失，即對所有前手均喪失追索權。然該處之前手並不包括票據之主債務人而僅為償還義務人。通說認為票據上之主債務人負絕對清償責任，除有消滅時效之原因外，對於票據權利人負絕對責任，不因執票人未遵期提示、作成拒絕證書而免責。復因票據種類不同之性質，票據之主債務人亦有不同，於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，因其為票據之主債務人，負絕對付款責任。綜觀票據法第64、96、98、123條等規定，可得票據法第104條第一項所稱前手，並不包含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。然有論者指出，依本法第104條第一項文義解釋觀之並未

排除，且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僅負「付款義務」而非「償還義務」，因此仍應包括對其喪失追索權。

(五)而支票因其僅為支付票據，其發票人並非付款人。支票發票人是否為主債務人則有爭論，一說認其非付款人，因此非主債務人而僅為償還義務人，票據法第104條第一項之前手自包含之。然有論者以為依票據法第22條第一項將支票發票人、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並列為票據上權利之行使對象，故應將第22條第一項所稱之票據上權利解為「付款請求權」，亦即支票發票人實為主債務人而負絕對付款之責。若依後說，則執票人不因未保全其票據上權利而對支票發票人喪失追索權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票據法第44、45、69、104、122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